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基本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遵循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战略投资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与了解，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拟聘吴明建先生担任公司战略投资总监，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为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吴明建先生担任公司战略投资总监。

三、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因原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现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认真审阅候选人邹媛女士的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资格与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监事任职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提名邹媛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何丹_____ 李婉宜 _____ 彭刚_____

2016年 10月 19日